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簡抗字第76號

抗 告 人 林佳禹

上列抗告人因與陳金池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假扣押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簡聲抗字第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並應同時表明抗告理由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法院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4之規定自明。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0日原法院112年度簡聲抗字第35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經原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2年11月15日送達，抗告人於同年月20日提出委任黃慈姣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惟迄同年12月11日止仍未表明再抗告理由。原法院因認抗告人之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其再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：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邱 景 芬

法官 管 靜 怡

01

法官 鄭 純 惠
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陳 雅 婷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6 日